

## 新立案幼兒園教職員薪資核給規定(參考資料)

一、申請招生數\_\_\_\_\_名，全學期總收入：\_\_\_\_\_元，教職員人事經費占：\_\_\_\_\_ %。

二、薪資核給基準：

項目	計算基準	預計支出數(元)	備註
園長薪資	(月薪+職務加給)×月數+獎金		
主任(組長)薪資	(月薪+職務加給)×月數+獎金		
教師及教保員薪資	(月薪+職務加給)×月數+獎金		
職員薪資	(月薪+職務加給)×月數+獎金		
加班費(不含課後延托加班鐘點費)	平均時薪×小時×月×員工數		
勞保費	全園每月勞保雇主負擔×12月		
健保費	全園每月健保雇主負擔×12月		
保險費			
勞退提撥	全園月薪×6%×12月		
(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)			

備註：教職員人事經費，依園方所定薪資核給規定，應占該園(含分班)預估總收入之 40%。